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7-10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汪东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点提示：

1、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实际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5.08亿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提示：2017年第三季度预测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区间为2.5亿元至6.0亿元）。

2、公司2017年第四季度预测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区间为-0.5亿元至3.5亿元，2017年全年预测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区间为-5.57亿元至-1.57亿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855,488,615.29	52,677,606,784.26	-3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9,300,619.24	1,777,981,703.32	-33.1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29,327,249.96	554.53%	16,252,915,963.01	63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8,371,472.18	1,964.24%	-507,021,979.05	-29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318,189.74	19.39%	-1,020,161,338.50	-53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087,949.95	-147.81%	-238,997,029.54	-16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04	1,966.40%	-0.5095	-297.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04	1,966.40%	-0.5095	-297.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9%	53.39%	-35.11%	-48.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2,872,175.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37,186.1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038,163.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79,990.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55,890.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6,367,618.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4,304,665.71	
合计	513,139,359.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71%	695,398,210	196,437,288	质押	513,595,895
庞江华	境内自然人	7.74%	78,288,151	58,716,113	质押	3,896,6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2%	42,703,757	42,703,757		
黄文礼	境内自然人	1.24%	12,554,985	0	质押	10,425,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12,365,262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1,579,529	0		
吕如松	境内自然人	0.84%	8,540,751	8,540,751		
珠海欢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8,540,751	8,540,7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8,300,149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福安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8,285,12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960,922	人民币普通股	498,960,922
庞江华	19,572,038	人民币普通股	19,572,038
黄文礼	12,554,985	人民币普通股	12,554,98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2,365,262	人民币普通股	12,365,2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79,529	人民币普通股	11,579,5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0,149	人民币普通股	8,300,14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福安	8,285,129	人民币普通股	8,285,129
朱新鑫	8,105,970	人民币普通股	8,105,970
赵宏林	7,224,009	人民币普通股	7,224,009
吕勃	4,744,546	人民币普通股	4,744,5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变化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602,913.35	206,705,187.71	-55.68%	主要是本报告期出售的衍生金融产品大于买购的衍生金融产品以及持有的衍生金融产品公允价值变化所致。
应收票据	624,844.57	8,240,952.39	-92.42%	主要是本报告期减少应收票据贴结算方式，上年应收票据已承兑所致。
应收账款	2,075,265,615.23	3,010,870,410.10	-31.07%	主要是本报告期出售ESS企业软件业务所致。
应收利息	14,967,210.90	11,108,762.22	34.73%	主要是本报告期新增银行定期存款业务。
其他应收款	203,425,501.65	82,910,795.92	145.35%	主要是应收税款及处置ESS企业软件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所致。
无形资产	8,120,468,031.37	14,640,902,455.42	-44.54%	主要是本报告期出售ESS企业软件业务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540,726.54	2,027,535,106.37	-88.33%	主要是本报告期出售ESS企业软件业务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967,926.76	108,754,346.19	-30.15%	主要是本报告期出售ESS企业软件业务所致。
短期借款	150,489,576.66	458,914,907.22	-67.21%	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借款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8,827,836.49	75,020,202.16	165.03%	主要是本报告期持有的衍生金融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票据	12,870,304.97	24,749,800.81	-48.00%	主要是本报告期一些供应商改变结算方式，上年应付票据已承兑所致。
预收款项	514,849,493.81	1,108,534,502.76	-53.56%	主要是本报告期出售ESS企业软件业务所致。
应交税费	305,886,124.70	617,467,625.78	-50.46%	主要是本报告期出售ESS企业软件业务所致。
应付利息	18,913,399.86	74,340,201.23	-74.56%	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33,560,372.00	-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购境内子公司含已宣告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	4,615,024,389.17	6,872,331,493.57	-32.85%	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股东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1,122,287.64	409,592,567.93	90.71%	主要是本报告期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9,113,739,971.75	15,383,150,693.12	-40.76%	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及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48,578,806.23	76,448,500.15	-36.46%	主要是本报告期根据交割协议偿还SCC原股东交割款所致。
递延收益	1,376,666.66	2,116,666.67	-34.96%	主要是本报告期将政府补贴根据受益期转到其他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64,453,301.77	12,229,298,679.11	-41.42%	主要是本报告期摊销存货和长期资产影响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130,613,546.61	-44,561,056.90	-193.11%	主要是本报告期以后会重分类到损益的“现金流量套期有效部分”影响所致。
未分配利润	198,949,827.68	736,286,896.82	-72.98%	主要是本报告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变化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89,300,619.24	1,777,981,703.32	-33.11%	主要是本报告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变化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化说明
营业总收入	16,252,915,963.01	2,213,172,180.51	634.37%	主要是本报告期合并2016年收购的境外子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报表所致。
营业总成本	20,194,339,433.42	1,999,748,968.18	909.84%	主要是本报告期合并2016年收购的境外子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报表所致。
营业成本	12,383,441,883.80	1,257,770,427.36	884.56%	主要是本报告期合并2016年收购的境外子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报表所致。
税金及附加	74,334,215.25	15,029,615.99	394.58%	主要是本报告期合并2016年收购的境外子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报表所致。
销售费用	2,829,257,056.52	294,134,062.62	895.75%	主要是本报告期合并2016年收购的境外子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报表所致。
管理费用	3,569,846,899.63	417,688,129.62	752.27%	主要是本报告期合并2016年收购的境外子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报表所致。
财务费用	1,261,717,176.97	26,238,724.15	4708.61%	主要是报告期因2016年并购融资在本报告期产生利息支出及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5,742,201.25	-1,111,990.86	7810.69%	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943,456.18	18,408,477.06	-246.36%	主要是本报告期持有的金融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1,573,419,111.32	-7,282,102.01	21706.66%	主要是本报告期出售ESS企业软件业务取得收益所致。
其他收益	64,759,740.24	-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按最新准则将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19,451,226.43	40,444,640.83	-51.91%	主要是本报告期按最新准则将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及本报告期合并2016年收购的境外子公司的报表所致。
营业外支出	25,179,902.02	3,991,222.13	530.88%	主要是本报告期合并2016年收购的境外子公司的报表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47,214,335.28	69,581,352.93	-1748.74%	主要是本报告期合并2016年境外子公司及处置ESS企业软件业务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021,979.05	257,210,752.10	-297.12%	主要是以下几项因素综合影响所致：（1）原核心业务销售、净利润均有较好增长；（2）因2016年并购融资在本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息支出；（3）境外子公司并购后因公允价值调整账面，增加了折旧、摊销，存货转销等，使得调整后净利润出现亏损；（4）出售ESS企业软件业务取得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021,979.05	257,210,752.10	-297.12%	
少数股东损益	-681,680,436.29	-65,789,099.65	-936.16%	主要是本报告期合并2016年收购的境外子公司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化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97,029.54	354,720,922.92	-167.38%	主要是本报告期合并2016年收购的境外子公司的报表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877,674.82	35,996,455.86	1033.11%	主要是本报告期合并利盟国际股东提出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1,365,915.90	-172,205,475.43	5129.67%	主要是本报告期出售ESS企业软件业务取得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7,923,083.72	-385,228,976.04	-2137.09%	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股东及银行借款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88,170.62	3,140,680.73	-449.87%	主要是本报告期货币资金科目受汇率变化影响所致。

财务指标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化说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95	0.2582	-297.33%	主要是本报告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变化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95	0.2582	-297.33%	主要是本报告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变化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1%	13.15%	-48.26%	主要是本报告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变化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3,000万元，对公司耗材业务生产线进行全面的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美国库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与研发中心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提高稳定的获取利润的能力。

2016年1月1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述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于2016年1月末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2016年4月，公司及中介机构向中国证监会补充了2016年年报财务资料及材料。2016年2月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2016年4月公司公告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根据相关规定2016年6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了中止审查，并取得中止审查通知书。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查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7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

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3,25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51,584,443股（含51,584,443股）。

2017年7月14日，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27.74元/股计算，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51,640,230股。

2017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2017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号）。

2、2016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外员工持股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SARL（以下简称“实施主体”）以现金方式向Project Leopard AcquireCo Limited（以下简称“买方”）出售买前增资股权的Kofax Limited的100%股权。2017年5月2日（组织时间），卖方、美国利盟国际有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Inc.，作为卖方的全资母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母公司”）与买方签署《购买协议》。该项目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7月7日（组织时间），交易各方取得Kofax的股权变更证书，交割生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5年10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5年12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6年0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6年0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6年0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6年11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6年11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6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6年1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7年0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7年0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7年0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7年04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7年06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7年06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7年06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7年06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7年06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7年06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7年0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7年0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7年0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7年0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控股子公司美国利盟国际出售所属企业软件业务资产包：公司拟通过其控股的境外瑞士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SARL（以下简称“卖方”）以现金方式向Project Leopard AcquireCo Limited（以下简称“买方”）出售买前增资股权的Kofax Limited的100%股权。2017年5月2日（组织时间），卖方、美国利盟国际有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Inc.，作为卖方的全资母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母公司”）与买方签署《购买协议》。该项目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7月7日（组织时间），交易各方取得Kofax的股权变更证书，交割生效。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　东飞；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　东晋；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主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3.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17年06月06日	长期	履行中
	李　东飞；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　东晋；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未能充分披露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将发生交易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2.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7年06月06日	长期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　东飞；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　东晋；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一、本次交易前，纳思达一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3、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4、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5、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02月19日	长期	履行中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　东飞；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　东晋；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艾派克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本次重组前让人资产艾派克中于前的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二）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6、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上市公司减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02月19日	长期	履行中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　东飞；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　东晋；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重组后，为了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6.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7.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8.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9.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上市公司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10.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11.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1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1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1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15.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上市公司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16.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17.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18.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19.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21.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2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超出该等协